

融资融券业务常规化和转融通业务的开展

---创新动态评析

创新动态研究报告

发布时间：2011年8月23日

要点：

1、近期证监会对外公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准入条件，使融资融券将转常规，并将建立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即将来临。转融通的推出，将促使证券市场走向成熟，估计融资融券业务常规化年内开始，符合条件的券商就可以申请资格。但转融通业务尚处于征求意见的阶段，离试点和正式实施可能还有一段时间。

2、转融通管理试行办法就证券金融公司的成立、运作制度、资金及证券的来源和使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转融通实质上就是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如何确定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约定转融通期限、转融通费率和保证金比例是转融通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在保证金中，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5%，并对保证金实行逐日盯市制度，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以控制风险。转融通将长期增加融资资金来源、券源供给问题将得到解决，包括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保险、信托、社保基金等都可以作为借出证券的主体，以获取无风险债券收益。

3、转融通业务促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给券商带来稳定的收益即利息和佣金收入，在转融通机制下，获得利差收益是其主要的盈利增长点之一，以实现长期稳定盈利，有利于平抑证券公司的经营周期波动。更为主要的是，随着转融通机制尤其是做空机制的完善，A股市场投资者将面临多样化的投资策略选择，如指数期货套利、事件套利、统计套利等。假设券商在证券金融公司可融的资金为800亿，按照海外转融资利差一般在3%-4.5%之间，则可为证券公司提供24-36亿元的利差收益。

4、转融通业务打通了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通道，为商业银行、基金等机构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可以说，中国融资融券业务相对于国际证券信用交易市场来说仍处于起步阶段，而转融通业务把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信用市场有效对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金融市场结构体系。

东北证券金融工程研究小组

分析师:赵旭

执业证书号码: S0550511010005

TEL: (8621)6337 7000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zhaox@nesc.cn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20楼

邮编 200002

融资融券业务常规化和转融通业务的开展---创新动态评析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特别是前两项征求意见稿是针对融资融券业务常规化以及转融通业务的推出,这也标志着融资融券业务即将走向常态化并降低门槛,结束试点状态,而转融通业务的推出将是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催化器。本报告试图对融资融券由试点转向常规和转融通业务做一简要的评析。

一、融资融券业务转常规化是大势所趋,券商进入门槛降低

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一年多以来,运行比较顺利,25家证券公司获得了资格,为了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融资融券由试点转向常规就非常有必要。为此,证监会决定将融资融券业务转为券商的常规业务,并就新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在修改稿中,删除了原名称和条文中的“试点”字样,这就意味着把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公司一项常规业务,取消了试点阶段对该业务较高净资产水平以及分类评价结果的资格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办法中,一方面大幅降低了券商的准入门槛,删除了以前《试点办法》申请券商净资产应在12亿元以上的规定,对净资产等指标,只要求达到常规监管标准即可,很显然大多数证券公司将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和条件。另一方面,调整了客户适当性标准,《修改决定》将《试点办法》关于客户应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少于半年的规定,修改为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很显然,这有利于拥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可互相流动,如中信、华泰等。原来融资融券投资者门槛在试点阶段是100万,现在为证券账户资产在50万元即可,未来客户参与的门槛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另外,目前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只有90个,未来交易所有可能扩大到30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ETF也可能被纳入标的证券范围。可以买卖的标的证券范围扩大,有利于投资者广泛参与,估计融资融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也会有所提高。

二、转融通业务的推出保障了融资融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活跃

证监会就《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转融通业务将适时推出。试行办法就证券金融公司的成立、运作制度、资金及证券的来源和使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关于转融通业务的基本规范,转融通实质上就是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如何确定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约定转融通期限、转融费率率和保证金比例是转融通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试行办法对此做了规定。第二是试行办法对于转融通账户体系的种类和功能进行了规定,如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和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第三是关于转融通中的保证金制度,草案规定了保证金制度,证券公司应当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作为其可清偿债务的担保,但货币资金占应收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5%,这有利于证券金融公司的风险控制。为此,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实行逐日盯市制度,以控制风险。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化解证券公司违约风险的需要,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四是关于转融通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的规定。除证券金融公司自有资金和证券外,还包括其依法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融入资金的方式主要有4种:一是发行公司债。二是向股东或者其它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三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四是通过自身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转融通将长期增加融资资金来源、实现券商杠杆化操作。根据《征求意见稿》,证券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将不少于60亿元,若不考虑发行次级债和通过公司债、证券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以10%的融资融券风险准备测算,证券金融公司期初可提供资金以及证券价值也只有600亿元,可以说对市场的影响非常有限。因此需要开拓证券金融公司资金来源的广泛途径和渠道,这才能为将来融资融券的快速扩张提供保障。转融通推出后,券源供给问题将得到解决,包括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保险、信托、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其他机构等都可以作为借出证券的主体,特别是一些国有大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可能会有较为强烈的出借证券意愿,以获取无风险债券收益。

为使转融通平稳发展,证监会在试点初期对融资融券的借入额度划定上线,如规定单一证券公司单日单只证券的最大融入量不能超过1000万股等,券商最大单笔申报金额不超过3亿元;单一证券公司单日内借入的总金额不能超过5亿元,净资产50亿元以下的券商不能超过3亿元。券商单笔申报数量最大不得超

过 500 万股；个股总股本在 5 亿股以下的，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能超过 100 万股。每家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保证金头寸确定可用的融资融券额度。此外，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对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的 50%；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可流通市值的 5%；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 10%，这些风险控制有利于转融通业务的顺利实施，保障融资融券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转融通业务的推出对市场的影响

1、转融通业务促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转融通业务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融资融券业务采取集中授信的专业融资公司模式，即证券公司通过专门的金融机构——证券金融公司进行融资融券，这将导致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来源大幅度增加，业务规模有比较大的增长空间。由于在试点期间，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证券开展业务，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转融通推出后，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时，不会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相关证券不足而难以完成交易，特别是融券业务，在下跌期间可能发挥一定的避险功能和作用。

2、转融通业务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平稳发展，实现稳定盈利的可能

融资融券业务是收益可预期、稳定、低风险的“类固定收益类”业务，其类似银行信贷业务，给券商带来稳定的收益即利息和佣金收入，由于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性强，风险比银行信贷业务要小得多。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得到的收益是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特别是在转融通机制存在下，获得利差收益是其主要的盈利增长点之一。由于融资利率是在 6 个月贷款利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般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高 3 个百分点。而融券费率在融资利率基础上多 2 个百分点。之所以证券公司要比银行多收 3 个点，根本原因在于融资有杠杆比例，证券公司承担的风险也更大。如果转融通实施，证券公司先向证券金融公司融资，再向投资者融资，其可获得二者之间的利差，根据海外经验，这个一般在 3%-4.5% 之间，比较可观。特别是在熊市中，由于市场缺乏做空机制，以往交易比较清淡，券商的收入也大为减小，而转融通业务的带来的融券做空机会，吸引投资者积极参与，这意味着券商能够摆脱熊市低收甚至亏损的可能，以实现长期稳定盈利，可见，融资融券业务从长期看有利于平抑证券公司的经营周期波动。

3、转融通推出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衍生投资策略

随着转融通机制尤其是做空机制的完善，A 股市场投资者将面临多样化的投资策略选择。以美国为例，1933 年推出信用交易制度，随后对冲基金、相对价值、股票多空、事件驱动等多种投资策略也就诞生。转融通推出之后，标的证券的极大丰富，将给予投资者更多的利用突发性事件做空股票的投资机会，当然鉴于目前融资融券的制度安排，如融资融券期限、授信额度、标的证券范围、折算率、保证金水平、融券卖出制度设计以及维持担保比例等方面都相对严格，对抵押标的以及融券卖出资金的使用有一定约束限制，要进行套利设计相对比较困难，进而限制了融资融券各种策略的应用空间。加之融资融券的成本相对于海外市场比较高，使得一些套利策略难以实现。但融通业务的推出为投资者提供了诸多业务套利机会，如指数期货套利、权证套利、ETF 套利、封闭式基金套利、可转债套利、统计套利等都是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潜在增长点，从长远看值得期待。尽管转融通业务的推出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市场的做空动能，短期对市场有一定的心理影响。但从长期看，转融通对市场几乎没有影响，股票价格体现的仍是其内在价值，按照自身的规律运行。

4、转融通业务可能促使不同类型的证券公司竞争力分化，资本雄厚券商受益良多

目前拥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券商是 25 家，这些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有天然的优势。在转融通业务中，作为中间介绍人的证券公司代表市场的需求方，是转融通业务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客户的需要，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设立的证券借贷平台将资金或者证券借入，然后出借给需要的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利差。假设券商在证券金融公司可融的资金为 1000 亿，按照海外转融资利差一般在 3%-4.5% 之间，则可为证券公司提供 30-45 亿元的利差收益。若按照 12 次的周转和 0.11 % 的佣金费率测算，可为证券公司提供 13 亿元的额外佣金收益。但从长期看，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有赖于优质客户的数量和规模，转融通的推出，使得融资融券规模的上限将逐步放宽，融资融券带来的业务收入在各券商之间的差距也显著扩大，资本规模雄厚的券商将会成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最大受益者。

5、转融通业务打通了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通道，有利于释放金融市场风险

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是两个既相对独立又紧密相关的金融子系统，逐步放开对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管制，使银行资金能合法进入证券市场，从而释放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证券金融公司的成立，可以为证券公司提供一种新的合规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而转融通业务为商业银行、基金等机构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我国货币市场与证券市场资金的不平衡状态仍然存在，而证券信用交易则打通了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之间的通道，为货币市场减压，为证券市场引来合规资金入市。在转融通阶段，证券金融公司处于融资融券业务的核心，可以说是证券借贷业务的运营主体，控制着资金和证券信用交易的倍增效应。更为主要的是，资金转融通业务将为银行提供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一方面，商业银行可通过参股证券金融公司介入信用交易的转融通业务，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会增加银行的资金存管和代理清算业务，扩大银行客户范围，促进银行理财业务的拓展。这是因为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要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这显然增加了银行的资金存管和代理清算业务。而银行通过与券商、融资融券客户签订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尤其是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等途径拓展客户范围，有利于银行理财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容忽视的是，证券金融公司的成立，其资金融通业务为商业银行实现资产和负债的合理匹配以及资金运用提供了收益可期、风险可控的路径。同样，实现转融通之后，保险、养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以参股、借券的形式，从证券金融公司中享受其转融通所带来的收益。

四、结论

(1) 转融通和融资融券是同一性质的，转融通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部分。近期证监会对外公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准入条件，使融资融券将转常规，并将建立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即将来临。转融通的推出，将促使证券市场走向成熟，证券公司角色完全转变成为中介机构。估计融资融券业务常规化年内开始，符合条件的券商就可以申请资格。但转融通业务尚处于征求意见的阶段，离试点和正式实施可能还有一段时间。

(2) 中国融资融券业务相对于国际证券信用交易市场来说仍处于起步阶段，而转融通业务打通了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之间的联络通道，把中国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信用市场有效对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金融市场结构体系。转融通业务一方面完善证券交易机制，另一方面完善了中国金融市场体系结构，特别是把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连接起来，健全了中国证券信用交易市场。

附件：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拓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和证券来源，规范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防范转融通业务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

经营活动。

第三条 从事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稳健开展转融通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券金融公司

第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60 亿元。

证券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资本，其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

第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第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第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
- （二）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三）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

风险;

(四) 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地、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归还的证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证券；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证券结算。

第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和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金融公司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资金及证券公司归还的资金；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资金；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了解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财务状况、违约记录、风险控制能力等，并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予以记录和保存。

第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

第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转融通的资金数额、标的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期限、费率、保证金的比例、证券权益处理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转融通业务合同标准格式，报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融通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转融通的期限，自资金或者证券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公司对转融通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和其他特殊情形下转融通期限的顺延或者缩短作出约定。

第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市场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和调整转融通费率和保证金的比例。

第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后，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其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转融

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但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合同，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管理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交存保证金，采取设立信托的方式。保证金中的证券应当存入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保证金中的资金应当存入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约定，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均为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转融通所生对证券公司债权的信托财产，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所形成的信托财产对证券金融公司的债权，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逐日计算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证券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直至达到约定的初始担保

比例。但是，对因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导致的差额，证券公司无须补交。

证券公司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保证金，以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处分保证金不足以完全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法向证券公司追偿。

经证券公司书面同意，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有偿使用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证券金融公司使用保证金的用途、期限、对价等具体事项，由双方通过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化解证券公司违约风险的需要，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转融通互保基金的管理办法，由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场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可能或者已经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转融通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转融通业务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融通业务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处分保证金，在实现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后，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四章 资金和证券的来源

第二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可以使用下列资金

和证券：

- （一）自有资金和证券；
-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三）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
- （四）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第二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证券金融公司借入次级债，应当事先向证监会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的有关规定，计入净资本。

第三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和证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的成交结果，办理有关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可以通过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买卖证券。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金融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金融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三条 对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由证券金融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金融公司行使对

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委托其持有该证券的证券公司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或者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分别将分派的证券或者现金记录在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内，并相应变更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数据。

第三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或者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融出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公司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有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与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或者其权益的数量合并计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转融通业务规则，明确账户管理、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管理、费率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公布以下转融通信息：

- （一）转融资余额；
- （二）转融券余额；
- （三）转融通成交数据；
- （四）转融通费率。

第三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规定：

-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二）对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的 50%；
- （三）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可流通市值的 5%；
- （四）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 10%。

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得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年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证监会可以根据防范证券金融公司风险的需要，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资金，除用于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外，只能用于以下用途：

（一）银行存款；

（二）购买国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经证监会认可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三）购置自用不动产；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按照规定编制、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转融通业务专项报表，以及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立即向证监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的职责，可以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报送融资融券的相关数据。证券公司报送的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五十条 证监会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证券金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的交易、结算规则，依法报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月日起施行。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